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職稱：約僱人員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擇優錄取至多2名。
- 三、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220薪點（29,700元），享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需扣除自付金額）。
- 五、工作項目：
 - （一）協助課務組事務性工作：
 1. 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充實增廣補強課程選課，校務系統設定、志願選填、分組名單、教室日誌等資料處理。
 2. 校訂必修、專題研究暨數理專班成果發表、經費核銷業務。
 3. 辦理課務組公文收發。
 - （二）協助教學組事務性工作：
 1. 辦理兼課、代課、輔導費鐘點費核算。
 2. 協助段考、模擬考、補考試務、各項活動、各項甄試、競賽事宜。
 - （三）支援教務處活動。
 - （四）配合校務性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 七、報名資格：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並符合下列條件資格者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手冊尚在有效期間。**
 - （四）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 （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學校業務者。
- 八、報名方式：應徵者請檢齊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並依序排列，以下列方式報名，報名表件請以A4規格提供，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
郵寄報名：於114年01月03日(五)前，請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收）。
- 九、繳交證件：
 - （一）本校甄選報名表，除姓名親簽外，請用電腦繕打。
 - （二）個人簡歷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各項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七）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其他（例如專長、證照、獎懲令或特殊優良表現等）。
 - （九）切結書。
- 十、甄選方式：
 - （一）電腦操作(20%)。面試前統一上機操作(EXCEL、WORD)。
 - （二）面試(80%)。(依個人背景、人格特質、儀容舉止、專長介紹、相關工作經歷介紹、工

作理念、問題處理、表達能力、服務態度及面試委員提問等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面試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經本校書面審查後，依工作需求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項下，請自行上網查詢)，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十二、錄取公告：

(一)電話通知。

(二)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事宜，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四)面試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另報名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

(五)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停發之法令規範。

十三、附則：

(一)本案錄取報到人員，應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最高學歷、新式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證明…等)，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因行政需要所安排之職務調整。

(三)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項下，不再另行通知，網址：<http://www.ymsn.tp.edu.tw/>。

(五)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七)應徵人員成績如未達80分，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有電腦檢定證書者。

2. 曾參加電腦比賽得到市級或全國以上之獎牌或獎狀者。

3. 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

4. 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定之。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半年內 2吋半身 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白天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身障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電腦或其他專長 (無則免填)				

.....

..

資 格 審 查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簡歷表	() 符合 () 不符合	
身分證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各項經歷資料(無則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個人資料：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不良犯罪紀錄。
- 二、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三、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四、 本人非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